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股 息 及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5
4. 重選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7. 一般資料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以股代息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股息，每股股份0.07港仙；
「除外股東」	指	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所述；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就股息而建議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股息；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2)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或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兩者皆於相關決議案日期獲通過)。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08,206,64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581,641,328股及1,290,820,66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

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b)泛海國際股東於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

3.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宣佈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派付予股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股息之詳情

每股0.07港仙之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位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獲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之總市值(如下文所述)，除零碎股份調整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若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與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

就計算將予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聯交所買賣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02港元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姓名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0.07港仙(每股股份之股息)}}{\text{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02港元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有關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由董事發行及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值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有利於本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可保留原本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收取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歸檔。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則本通函僅構成認購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惟有關邀請乃於本公司毋須符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情況下合法向閣下作出。居於本公司作出此邀請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名海外股東居於五個司法權區，即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西班牙，合共持有82,1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6%。該等海外股東所享有之股息總額約為57.4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地區之法律下法規限制或該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得知，根據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西班牙此四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規，就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以股代息股份而言，本公司或不受法規限制。

董事亦得知，在未能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地方批准及／或符合登記規定及／或辦妥其他手續之情況下，除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由於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批准及／或符合登記規定及／或辦妥其他手續不符合成本效益或非屬權宜之計，故董事決定，本公司宜將除外股東排除於以股代息計劃之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倘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則將安排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盡快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者將按比例以港元派付予相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於向有關合資格股東正式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後，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日子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進一步公佈，當中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及豁除除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如有）。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102(B)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為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梁偉強先生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一般授權；(b)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c)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

- (i) 倘由(a)本屆大會主席；及(b)董事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達到本屆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董事會函件

(ii) 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上之股東以與上文(i)所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投票，

則上文所述持有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倘上文(i)所述之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亦顯然不會扭轉舉手投票結果，則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08,206,641股股份。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908,206,641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90,820,664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164	0.145
八月	0.152	0.101
九月	0.127	0.117
十月	0.122	0.111
十一月	0.120	0.098
十二月	0.110	0.09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09	0.075
二月	0.093	0.079
三月	0.092	0.070
四月	0.091	0.076
五月	0.092	0.082
六月	0.087	0.071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6	0.068

5. 董事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9,121,284,13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6%。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403,38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03%。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8.52%。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則董事不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馮兆滔

馮兆滔先生，5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泛海國際及滙漢之主席，泛海國際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並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彼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馮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1296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0,621,761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天壽

潘天壽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美國為餐廳業務企業家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兄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可按認股價每股0.12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68,800港元。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偉強

梁偉強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大律師。梁先生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九年經驗，隨後執業為大律師達十年。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最近，於二零零七年更獲政府委任為監護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梁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i)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及(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7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及動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述)有權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獲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如通函所述)將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息計劃。」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僅供識別